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臺北市中正區臺北郵政○○○
○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高等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代理高檢署檢察長職務。緣請求人林○○告訴被告陳○○、李○○及何○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108 年度偵字第○○○○○號)聲請再議，高檢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處分)審核，受評鑑人未探究真相，而於上開代理檢察長職務期日，逕予駁回請求人之再議聲請。受評鑑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請求人不服系爭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審查，認依卷內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3人涉案嫌疑程度，尚不足以跨過起訴之門檻。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系爭處分書中既已詳敘明其判斷理由及證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與受評鑑人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有士林地院109年度聲判字第○○號刑事裁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將士林地院上開刑事裁定書自司法院網站下架一節，並非本會權責，故無從辦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